

南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38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之成績：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或獎品、獎金、獎章、獎牌)等。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下列各項評定外並應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之等第。
- 第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警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及建議權。
- 第六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若涉及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案件，應予犯過學生申明事實之機會，以為裁決之參考。
- 第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二、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三、學生事務處對記大過以上懲罰之公布，得不暴露當事學生之姓名，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
四、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辦法條例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五、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後，懲處之決定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懲處決定書三十日內依據「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八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

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第九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章 獎勵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品行端正、禮節得宜，足資示範者。
- 二、生活習慣節儉樸實者。
- 三、值勤、值日特別負責者。
- 四、運動競賽能表現體育道德或優良者。
- 五、內務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六、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七、拾物（金）不昧。
- 八、能主動並經常助人或勸導同學改過向善有具體成效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主動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成效良好者。
- 十一、其他優良性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擔任學生（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奉派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足為學生楷模者。
- 四、敬老扶幼、愛民敬軍或參加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並表現優異者。
- 五、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八、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為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優良性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各項競賽及課外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 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優良性蹟，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記大功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有特殊學術成就、技能創作或運動競賽，成績卓著，足資表彰者。
- 二、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績效卓著，任期屆滿或畢業離校時。
- 三、在學期間，五育成績優異或全勤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總分高於九十六分者。
- 五、學期課業成績全班第一名者。
- 六、協助學校推行重要政策，有優異表現、功績卓著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性蹟，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之處分：

- 一、言行不檢，有違學生應遵守之規範者。
- 二、於教室、宿舍或其它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規避參加班級集會、公勤服務者。
- 四、經指派公勤服務執行不力者。
- 五、未按時繳交作業或資料文件者。
- 六、不愛惜公物或借用公物逾期未還情節輕微者。
- 七、擅自移動公物或使用後未能復原者。
- 八、未依規定程序、時限辦理差假手續者。
- 九、校園內未按規定行駛、停放車輛者。
- 十、宿舍內務未依規定整理或不整潔者。
- 十一、宿舍內破壞他人內務者。
- 十二、住校生違反宿舍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欺凌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於教室、宿舍或其它公共場所、集會擾亂秩序經勸導而未能立即改善者。
- 三、奉派校外集會曠席者。
- 四、校內重要集會曠席者。
- 五、集會進行中擅自退席者。
- 六、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七、污損牆壁、公物者。
- 八、不遵守交通法規與秩序，經由校內外同學、師長、民眾舉發經查屬實者。
- 九、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 十、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攜帶猥褻文書圖書來校閱讀或供其他同學傳閱者。
- 十二、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執行公務不力，經勸導未能立即改善者。
- 十三、未經核准擅自延接電源線、電話線、電腦網路線、天線等者。
- 十四、宿舍內使用禁制之電器者。
- 十五、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十六、住校生違反宿舍規範經勸導而未能立即改善者。
- 十七、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較重者。
- 十九、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二十、違反菸害防治法，未於校園規範之吸菸區內吸菸(含電子菸)。
- 二十一、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
- 二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校內組織幫派、欺凌同學者。
- 二、不遵從執行校園交通、警戒人員之指揮者。
- 三、侮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校內竊盜情節輕微者。
- 六、奉派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重要集會曠席者。
- 七、偽造變造他人文書印文者。
- 八、毀損學校文書，危害於學校行政作業者。
- 九、校內外發表言論、文字及行為，足以詆毀校譽或他人名譽者。
- 十、毆打同學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學校規定並教唆他人違反者。
- 十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它危險物品來校者。
- 十四、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寧）者。
- 十五、酗酒滋事或藥物濫用者。
- 十六、惡意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宿舍禁制事項情節重大者。
- 十八、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情節重大者。
- 十九、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網站破壞系統及散發病毒郵件、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
- 二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三、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七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定期察看：

- 一、校內外與人聚賭者。
- 二、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情節嚴重或已經警檢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過失犯除外)
- 四、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算，定期察看輔導期以一年為原則。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經評定為丁等者。
- 二、經核定為定期察看期間內，再受記過處分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 四、校內、外竊盜，情節嚴重者。

- 五、在校期間曠課四十五小時以上(含)者。
- 六、不法販賣、製造毒品或藥物濫用情節嚴重者。
- 七、聚賭抽頭。
- 八、參加流氓幫會、非法暴力組織者。
- 九、聚眾鬥毆或夥同、教唆校外人士毆打欺凌同學者。
- 十、違犯國家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者。(過失犯除外)
- 十一、辦理團體財物，有侵佔貪污行為者。
- 十二、校園性侵害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十三、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違犯國家法律，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持械傷人者。
- 三、有搶奪、勒索行為者。
- 四、對本校教職員工警或執行公務之同學施以暴力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銷過

第二十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得依本辦法申請銷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校規之行為，依本辦法合予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犯過學生得視其意願，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合予記申誡或記小過處分之行為，願改以愛校服務教育代替者，計算時數如下：

- 一、申誡一次：愛校服務教育三小時。
- 二、申誡二次：愛校服務教育六小時。
- 三、小過一次：愛校服務教育十二小時。
- 四、小過二次：愛校服務教育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合予記大過(含)以上處分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依其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案件，由學生於懲處確定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申請銷過。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系所、導師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安排服務事宜。前述規定之愛校服務須於六個月內(畢業生於畢業日前)執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不予註銷。

第二十五條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服務事項後，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師長或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記錄表」，並由導師輔導後，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註銷其懲處記錄，其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或服務態度不佳者，依原處分加重懲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